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16年4月15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6年4月15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四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钟宝申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布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 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 五、中小股东发言。
-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一：《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议案二：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此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2015 年全球光伏市场稳步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56GW；中国市场发展持续向好，2015 年国内新增装机量达到 15.13GW，居全球首位。随着光伏行业客户对度电成本的关注，单晶产品的认可程度得到明显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紧抓发展机遇，依托全球最大太阳能单晶硅制造厂商的市场地位与突出的竞争优势，积极推进产业链向下游组件环节延伸，并且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目标，为公司迅速成长为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奠定了基础。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 2015 年整体回顾

##### 一、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

###### （一）勤勉尽责，科学决策

201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九名董事严格履行职责，共出席了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细致的审议和决策，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积极建言献策。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请审议各项议案获得了一致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圆满完成 2015 年信息披露工作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与质量不断提升，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三）项行使“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职责，分别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对于 173 项临时公告，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了有效

的内部审批，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科学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为公司规范治理以及稳定发展建言献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继续强化在指导内部审计、审核关联交易记录、与外部审计沟通等方面的工作，有效地防范了潜在的经营性风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延伸产业链、全球产业布局、新技术应用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发表了专业意见，指导制订了公司未来四年的战略规划。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定期报告编制以及内控制度完善等相关的决策活动认真研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的角度给予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的宝贵意见与建议，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董事会 201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有效借助资本市场推进战略落地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产能扩张及全球布局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实现公司中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融资项目，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功发行并募集 19.6 亿元；2016 年 3 月 10 亿元公司债顺利发行。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快速形成单晶产能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再次启动了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不超过 29.8 亿元，目前申报资料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正在审核之中。

### （三）持续实施长效激励机制，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

公司董事会接受股东大会委托授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功向 76 名授予对象授予了预留的 296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对象主要包括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极大地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外部人才，构建互信、稳定的管理团队。

#### （四）圆满完成公司内控目标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组织机构变化，完成了乐叶光伏和清洁能源两个事业部内控体系建设，逐步将全部子公司纳入了内控建设与实施工作，如期完成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内控测试、整改、自我评价工作，圆满通过了外审机构的核查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资本市场保持着良好的交流和互动，使资本市场始终关注公司发展及业务变化。同时，通过投资者交流互动平台、股东热线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各类咨询，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奠定基础。

#### （六）顺利实施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在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送红股 5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

## 第二部分 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高品质、规模化、加强产业生态链合作开发的发展方针，通过全球化布局制造基地、加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力度、建立战略性业务伙伴关系以及多元化融资四项核心举措，采取有效的投融资、品牌建设和营销策略，持续提升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团化组织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质量客户管理六大基础能力，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圆满完成了全年的经营目标。

#### （一）通过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战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单晶组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需求延伸产业链，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基于生产需要拓展海外布局。在硅片业务领域，公司实现了西安 1.15GW 单晶切片项目和无

锡 850MW 单晶切片项目金刚线切割工艺的快速导入, 稳步推进银川 1.2GW 拉晶项目。在组件业务领域, 公司完成了浙江乐叶及合肥乐叶两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并迅速扩大产能, 其中浙江乐叶衢州 1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 合肥乐叶电池改造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投产。在电站领域, 公司蒲城隆基 40MW 生态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5 年底并网发电, 并将以此作为示范基地, 积极尝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模式, 促进光伏电站向多个领域渗透发展; 同时成立了分布式事业部, 并开始在国内主要地区进行业务布局。在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方面, 印度安得拉邦 500MW 单晶高效电池和 500MW 组件项目正在稳步推进。

随着光伏行业对度电成本的关注度提高, 单晶组件的高性价比优势得到市场认可, 乐叶光伏成功引领了整个行业从多晶向单晶的转型。报告期内, 公司单晶组件产销量快速增长。乐叶光伏陆续中标中民投、中广核、华能、特变电工、联合光伏、中兴能源等光伏电站采购项目, 全年对外销售单晶组件 721MW, 电池 237MW, 组件和电池实现收入共计 30 亿元, 远超公司年度计划目标。2016 年 1 月 13 日, 乐叶光伏与招商新能源、中民新能、林洋能源等知名客户签署了 2016 年-2018 年战略合作协议, 三年意向订单超过 12.6GW, 为单晶组件的快速推广奠定了基础。

## (二) 产能规模持续扩张, 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与延伸

报告期内, 公司单晶硅片和组件的产能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底, 公司单晶硅片产能达到 5GW, 单晶组件产能达到 1.5GW, 有效支撑了报告期内业务目标的实现。2016 年公司单晶硅片和组件的产能将快速提高, 继续推进泰州乐叶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和 2GW 组件项目以及银川隆基 1.2GW 单晶硅棒项目, 西安 1.15GW 单晶切片项目和无锡 850MW 单晶切片项目将陆续达产, 同时公司在马来西亚、印度的扩产项目也将加快进度。近几年公司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2014年底产能 (GW)	2015年底产能 (GW)	2016年底预测 产能 (GW)	2017年底预测 产能 (GW)
单晶硅片	3	5	7.5	12
单晶组件	0.2	1.5	5	6.5

报告期内,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工艺及自身的成本管控能力, 产品成本优势明显。2015 年实现单晶硅片非硅成本同比降低 20.78%; 单晶组件成本已与多晶组件成本持平。未来公司产品成本仍具备下降空间, 公司将继续推动技术升级和成本

下降，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平价上网早日实现。

随着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业务扩张，2015年公司及时调整了组织架构，建立起了顺应业务发展需求的组织体系，成立了硅片事业部、乐叶光伏、隆基能源和乐叶能源四个事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 594,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33 万元，同比增长 77.25%。公司总资产为 1,020,871 万元，净资产 565,3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产品毛利率 20.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同比增加 2.33 个百分点，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7，存货周转率 3.58，表现出优秀的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较高的经营效率。

### 第三部分 发展战略及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一）战略定位

公司将继续秉承“善用太阳光芒，创造绿能世界”的使命，把握行业发展的市场和机遇，持续保持全球领先的高效单晶光伏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地位。

1、硅片业务：以品质引领和成本控制为核心，持续扩大产能，提升市场供应能力，强化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厂商的战略地位。

2、组件业务：稳步推进单晶组件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将“乐叶”打造成为全球一线单晶组件品牌。

3、地面电站业务：结合产业链前端制造优势，提升资源获取能力，成为高效智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商，与制造业务形成互补。

4、分布式业务：建立和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地面服务能力建设，在国内优势区域迅速总结形成分布式发展模式，进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成为国内一流的分布式光伏系统提供商。

##### （二）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公司将通过围绕应用市场全球化布局制造基地、加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建立战略性业务伙伴关系以及多元化融资四项核心举措，采取有效的投资、品牌建设和营销策略，持续提升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团化组织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质量客户管理“六大基础



能力”，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 二、2016 年公司计划目标

### （一）2016 年产能目标

截至 2016 年底，单晶硅片年产能达到 7.5GW, 单晶组件产能达到 5GW。

### （二）2016 年产品出货量目标

2016 年度单晶硅片总出货量目标 5.5GW，组件出货量目标 2.3GW。

### （三）2016 年业务收入目标

2016 年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 亿元。

## 第四部分 201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秉承“善用太阳光芒，创造绿能世界”的使命，坚持“可靠、增值、愉悦”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将隆基股份建成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不断提升公司价值，持续回报股东。

2016 年董事会的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以努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目标，利用多种资源与渠道不断提升市场对单晶价值的认知度，进一步完善单晶组件的国内销售渠道，完成海外布局。

（二）持续稳定和提升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加快高功率电池组件的推进速度，加大薄片化产品的出货份额。

（三）积极调动配置资源，有序地推进国内国外各新建产能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产能目标。

### （四）重点保障措施：

1、持续加强工艺技术研究，不断优化、细化工艺标准，加强技术应用结果的检查改进机制，为稳定生产、成本控制、技术领先性提供保障。

2、建立总部应用技术集成研究平台，完善组件事业部的研发平台，做好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

3、在新的供应链管控模式下，充分授权以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为生产经营提供完善的供应链保障。

4、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筹集资金，为新产能建设、重大技术改造、战略性投资所需的资金及时充分到位提供保障。

5、深入落实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招聘渠道，实施长效激励机制、拓宽核心人员上升通道，保障核心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6、优化集团化管控架构，明确运营管理目标，规范关键业务流程，完善计划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7、持续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管理会计的支持能力，提高经营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稳定的信息化支撑平台，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议案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此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5 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预算完成情况****1、2015 年销售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数	差异	差异率
硅片（折合 8 寸万片）	385,000	256,264	-128,736	-33%
组件业务	126,000	305,477	179,477	142%
电站发电业务	12,000	577	-11,423	-95%
半导体硅棒	6,000	7,929	1,929	32%
半导体硅片业务	3,700	2,635	-1,065	-29%
砂浆回收业务	4,100	377	-3,723	-91%
EPC 工程业务	13,400	4,845	-8,555	-64%
多晶硅料	10,000	3,375	-6,625	-66%
其他		13,224	13,224	不适用
<b>合 计</b>	<b>560,200</b>	<b>594,703</b>	<b>34,503</b>	<b>6%</b>

备注：1、上表硅片指太阳能级硅片的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的销售收入，不包含半导体硅片的销售（此部分收入在半导体硅片业务中填写）。

2、上表组件业务包含了组件自销及组件受托加工收入、电池片销售收入。

3、上表项目分类均按包含了该类自有产品及受托加工业务的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硅片销售收入实际完成预算的 67%，主要是由于组件生产自用硅片量增加，外销量相对减少；组件业务销售收入超预期完成（超预期 142%）；半

导体硅片业务和聚乙二醇及碳化硅收入预算完成情况不佳；电站发电业务因本年度股权转让失去控制权后，发电收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影响发电收入减少。

## 2、2015 年度三项费用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数	差异	差异率
期间费用总额	40,181	49,822	9,641	24%
其中：销售费用	8,886	13,299	4,413	50%
管理费用	21,450	27,523	6,073	28%
财务费用	9,845	9,000	-845	-9%

三项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相比超出 9,641 万元，超幅 24%，除财务费用低于预算外，其他两项费用均超出预算。其中销售费用超出预算 4,413 万元，超幅 50%，原因在于组件销售增加引起运杂费及组件质量保证金预提数增加；管理费用超出预算 6,073 万元，超幅 28%，主要是由于生产及销售规模增加，员工人数增长引起职工薪酬、差旅、招待等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使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 3、2015 年财务指标达成目标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数	差异(实际-预算)	差异率
综合毛利率	17%	20.37%	超 3.37 个百分点	
三项费用率	7%	8.38%	超 1.38 个百分点	
资产减值损失率	1%	2.27%	超 1.27 个百分点	
净利润(万元)	45,000	52,073	7,073	16%

## 二、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一) 资产情况：

#### 1、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43,949	63%	334,117	52%	309,832	93%
非流动资产	376,922	37%	310,817	48%	66,105	21%
资产总计	1,020,871	100%	644,934	100%	375,937	5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37.59 亿元，增幅 58%。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款项增加，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增加。

##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4,593	35%	117,231	35%	107,362	92%
应收票据	37,261	6%	15,760	5%	21,501	136%
应收账款	170,842	27%	50,748	15%	120,094	237%
预付款项	16,578	3%	5,516	2%	11,062	201%
其他应收款	20,655	3%	6,116	2%	14,539	238%
存货	153,417	24%	111,383	33%	42,034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9	0%			1,469	
其他流动资产	19,134	2%	27,243	8%	-8,109	-30%
流动资产合计	643,949	100%	334,117	100%	309,832	93%

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30.98亿元,增幅93%,主要增项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货币资金比上年增加10.74亿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定向增发筹集的募集资金到位。应收款项增加15亿元、存货增加4.2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维持正常经营的流动资产需求增加。其他应收款增加1.5亿元,主要原因是处置设备的固定资产转让款及处置半导体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增加。

## 3、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17	4%	6,735	2%	8,482	126%
长期应收款	5,080	1%			5,08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3,114	3%			13,114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62,104	70%	237,667	76%	24,437	10%
在建工程	57,738	15%	45,913	15%	11,825	26%
无形资产	13,378	4%	14,588	5%	-1,210	-8%
长期待摊费用	3,806	1%	921	0%	2,885	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1	2%	4,461	2%	2,020	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922	100%	310,817	100%	66,105	21%

2015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66,105万元,增幅21%。其中：固

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36,262 万元,原因是募投项目投入增加;长期应收款增加 5,080 万元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8,482 万元,主要是对股权比例低于 20%的浙江中晶公司及珠海普罗中欧公司的投资增加。

(二) 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431	13%	82,005	32%	-31,574	-39%
应付票据	74,642	20%	40,806	16%	33,836	83%
应付账款	137,945	36%	66,771	26%	71,174	107%
预收款项	51,348	14%	777	0%	50,571	6508%
应付职工薪酬	10,758	3%	7,021	3%	3,737	53%
应交税费	5819	2%	3945	2%	1,874	48%
应付利息	144	0%	316	0%	-172	-54%
应付股利	757	0%			757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31,962	8%	38,015	14%	-6,053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23	4%	24,523	9%	-10,200	-42%
流动负债合计	378,130	100%	264,179	100%	113,951	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11.39 亿元,增幅 43%。其中:应付帐款及应付票据共增加 10.5 亿元,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物料需求量增加导致赊购金额增加;预收款项增加 5.1 亿元,主要是组件销售预收款增加。

(备注:根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金额 9,180 万元,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

2、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800	26%	18,600	29%	1,200	6%
长期应付款	47,242	61%	30,472	48%	16,770	55%
递延收益	7,895	10%	5,427	9%	2,468	45%
预计负债	2,423	3%			2,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69	100%	54,499	100%	22,870	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22,870 万元,增幅 42%,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增加 16,770 万元,系融资租赁借款;预计负债增加 2,423 万元,主要

是本年新增的预提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备注：根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调减了年初预计负债金额 9,180 万元，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

### （三）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94,703	368,017	226,686	62%
营业利润	56,863	29,260	27,603	94%
利润总额	59,257	31,923	27,334	86%
净利润	52,073	29,860	22,213	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033	29,355	22,678	7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0.31	0.18	0.13	72%

###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6	36,750	-294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78	-48,329	-73,249	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00	50,529	125,371	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48	38,959	52,889	136%

2015年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增加52,88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29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减少73,24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增加125,3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9.6亿元到位。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议案四：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议案五：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此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15年度的工作中，我们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就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高良先生：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陕西金叶西工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兼任西安饮食、中航电测、中航飞机、金钼股份独立董事。

李寿双先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职务。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隆基股份独立董事；兼任江苏清涵董事和昆百大独立董事。

孙卓先生：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核物理专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系复合材料博士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微电子系博士后。曾就任于华东师范大学物理系、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亚太材料科学院等单位，长期从事光电子材料与

器件及装备系统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工作。现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上海纳晶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晶能董事长、隆基股份独立董事。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为：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0次。我们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田高良	独立董事	20	0
李寿双	独立董事	20	0
孙卓 <sup>注</sup>	独立董事	20	0

###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履职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7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田高良	7	0
李寿双	7	0
孙卓	7	0

###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定期沟通，使得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经过审慎的研究和了解，发挥各自的专业和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

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利用会议期间实地考察和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依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每位独立董事在行业及专业上的优势，体现出科学有效的独立作用。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截至2015年底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于履职期内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程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履职期间，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该薪酬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

的长远发展。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工作情况审查，我们同意了其继续作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即547,79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该现金分红方案已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分红。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履职期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并出具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和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同公司管理层间的交流，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献言献策，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议案六：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果，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55,410,769.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2,773,148.30元，减去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45,541,076.92元，扣除2015年已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71,208,579元，以未分配利润送股273,898,150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787,536,111.54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及第（四）款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且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现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774,33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议案七: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议案八：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截至目前已经顺利完成了 2015 年年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的工作。

鉴于该事务所在审计活动中严谨、负责、专业的工作态度，现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年度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议案九：

### 关于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规范运作，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新建项目的逐步实施，2016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技术服务等方面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春安和钟宝申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月24日相关公告）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

股东大会批准生效。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控制在计划范围内，未产生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的差异说明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料	北京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刚线等主要辅材采购	800	17.07	因公司工艺与技术升级及市场变化等原因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与配件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备件	17,230	16,328.58	
向关联人处置旧设备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手设备处置	2,700	0	
合计			20,730	16,345.65	

注：截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北京富智为公司离任未超过一年的董事胡中祥先生控制的企业，故仍比照关联方信息披露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及备件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59,400	1,424.87
		备品备件	300	9.80
向关联方购买原辅料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氩气等辅料采购	550	49.63
向关联方销售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易耗品、动力	1,244	211.7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后勤服务	262	35.27

向关联方转让债权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	1,548.60	0.18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①企业名称：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连城”）

②注册资本：人民币 7,850 万元

③法定代表人：李春安

④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1、40 号-2、40 号-3

⑤经营范围：数控机器制造；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维护。

⑥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春安、钟宝申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李春安和钟宝申在大连连城担任董事一职，李春安为大连连城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连连城的资产总额为 61,900.20 万元，净资产为 32,586.72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866.55 万元，净利润为 -582.63 万元。

### (二)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①企业名称：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

②注册资本：人民币 6,710 万元

③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④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县前东街 1299 号

⑤经营范围：单晶硅、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晶体硅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气机械设备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⑥关联关系：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哲先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晶股份担任董事一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晶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晶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8,889.14 万元，净资产为 7,179.48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023.93 万元，净利润为 109.17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议案十：

### 关于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基本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3,916.5329 万股，发行价格 12.46 元/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8,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2,032.58 万元，假设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净利润持平；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0.94%，假设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与 2015 年度相同；

5、假设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按照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计算，现金分红月份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相同（该现金分红金额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金额最终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分红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在 2016 年 6 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条件，公司以 2015 年度为基准，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177,433.95	177,433.95	201,350.48
现金分红（万元）	7,120.86	7,984.53	7,98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523.85	52,523.85	52,52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0.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3.42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8.98%	7.16%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需要

2015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将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要求多晶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5.5%，单晶组件不低于 16%；同时，国家能源局每年还将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通过建设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实施“领跑者”计划，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扩大市场，加速淘汰技术落后产品，引导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而入选 2015 年“领跑者”专项计划先进技术产品应达到以下指标：多晶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 16.5% 以上，单晶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 17% 以上。目前，国内光伏产业呈现“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供给不足”的状况，能满足上述“领跑者”计划的有效产能存在不足，市场存在较大缺口，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光伏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将实现电池转换效率 20.5% 以上、组件功率不低于 285W（60 片封装），完全满足“领跑者”专项计划的指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促进先进光伏产品应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 2、实现从太阳能硅材料专业化制造商向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公司通过在单晶硅产品领域十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在太阳能硅材料专业化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不断强化，已经具备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完善产业布局的资源 and 能力。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GW 高效单

晶电池、组件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链前端硅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为下游电池、组件业务的发展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单晶硅片，有效提升组件业务的综合竞争力，而组件业务的顺利发展也将带动太阳能硅材料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产业联动发展，并最终引领公司完成从太阳能硅材料专业化制造商向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的战略转型。

###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 2014 年底以来组件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更大。受组件销售季节性特点影响，上半年主要以生产备货为主，而交付时间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生产与交货时间不匹配的行业特点，决定了组件业务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而目前公司电池、组件自有产能存在一定不足，为解决产能相对不足与订单集中交付的矛盾，生产备货周期需要大幅提前以应对集中交货压力，较高的备货水平大量占用流动资金，并加剧了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产业链延伸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还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单晶硅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实现从太阳能硅材料专业化制造商向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的战略转型。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4 年底，公司通过收购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向产业链下游单晶电池、组件环节延伸，并设立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业务整合平台，依托



于“隆基”品牌的优势和影响力，公司建立了优秀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2015 年公司单晶电池、组件业务得到长足发展，单晶电池、组件实际出货量超过 800MW，且未来三年的订单储备充足，公司已经具备了进一步大力发展单晶电池、组件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源和条件，但目前自有产能的相对不足已成为制约上述业务发展的重要瓶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GW 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产品技术升级和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单晶电池、组件业务的自有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订单消纳能力和快速交货能力，并缓解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压力，从而实现公司上游单晶硅片业务和下游单晶电池、组件业务的联动发展，完成从太阳能硅材料专业化制造商向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的战略转型。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2014 年底完成收购浙江乐叶后，公司设立了乐叶光伏作为业务整合平台，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部人才引进，公司对原有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进行了优化和充实，组建了组件事业部，并建立了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乐叶光伏荣获国际清洁能源论坛（澳门）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颁发的 2015 年度中国光伏“领跑者”卓越组件企业奖项。在现有团队的带领下，公司 2015 年度单晶电池、组件得到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300,692.0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50.56%，单晶电池、组件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新增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管理团队方面，组件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光伏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和执行力，乐叶光伏执行董事钟宝申先生系中华全国工商联联合会新能源商会理事、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晶硅光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荣获 2015 年度“光能杯”年度企业家称号。

研发团队方面，组件事业部在集团技术科研中心下专门设置了电池研究室和组件研究室，目前已组建了超过 50 人的研发团队，未来研发人员将进一步扩展至 200 人以上，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李华博士，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师从国际光伏权威 Stuart Wenham 教授，具有 15 年光伏技术研发经验，研究领域涵盖光

伏薄膜材料制备、HIT 高效电池、产业化高效 PERC/PERL 电池技术等，为晶硅电池国家标准第一起草人，具有多项发明专利，先后在国际一流杂志和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公司主要组件产品已通过了 TÜV、UL、CQC、JET-PV<sub>m</sub> 等权威机构的检测认证，并首批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晶硅光伏组件（单晶硅）“领跑者”一级认证和二级认证。

销售团队方面，组件事业部组建了超过 70 人的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推广和开拓能力，公司已成为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国家电投、大唐发电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开新能源、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2015 年累计订单量已超过 1.5GW（含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 200MW 订单），并与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阳国际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了 2016-2018 年战略合作协议，未来三年意向订单超过 15GW。

## 2、市场储备情况

### （1）公司已签订单情况

公司 2015 年单晶组件累计已签订单量已超过 1,300MW，此外 2015 年 11 月公司参与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光伏组件设备战略采购项目投标工作，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其中 200MW 尚未签订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单和已中标订单合计超过 1,500MW。

### （2）公司未来三年的意向订单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电阳国际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阳国际”）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16-2018 年，电阳国际向公司每年采购单晶组件数量分别不低于 100MW、200MW、200MW。

2016 年 1 月，公司与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行业内知名客户签署了 2016-2018 年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上述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双方在光伏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单晶技术资源优势，共同推进在高效产品、光伏电站高新技术与设备应用等领域的合作，共同促进光伏技术发展，降低光伏度电成本，并签署了未来三年的年度最低采购目标，2016-2018 年每年采购数量分别为不低于 3GW、4.2GW 和 5.4GW，合计意向

订单超过 12.6GW。

2016 年 2 月，公司与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SunEdison”）签署了《组件销售协议》，未来 6 年新加坡 SunEdison 将向公司采购 3GW 单晶组件，其中前 3 年累计采购不少于 2.1GW。

2016 年 3 月，公司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新特能源及其下属公司自投光伏电站项目或有组件采购权限的 EPC 项目中，2016 年公司向其销售不低于 200MW 单晶组件，2017 年、2018 年每年的销售量增幅不低于 30%。

综上，公司已经具备了大力发展单晶电池、组件业务所必需的人员、技术和市场等资源储备，完全有能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供应商，公司在产业链前端硅材料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将为下游电池、组件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高品质、低成本单晶硅片，从而有效提升单晶电池、组件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并实现产业联动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未来 2-3 年内将“乐叶”品牌打造成为全球知名单晶组件品牌的战略目标。

## 六、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业务等。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单晶硅棒	7,929.17	1.33%	11,459.23	3.11%	17,160.36	7.52%
硅片	255,704.83	43.00%	315,889.40	85.84%	186,082.97	81.60%
多晶硅料	3,375.42	0.57%	13,240.67	3.60%	11,020.46	4.83%
聚乙二醇	215.49	0.04%	400.00	0.11%	300.93	0.13%
碳化硅粉	107.28	0.02%	951.01	0.26%	1,294.38	0.57%
受托加工	8,033.23	1.35%	1,304.50	0.35%	2,410.73	1.06%
电力	576.75	0.10%	3,968.57	1.08%	-	0.00%
太阳能组件	251,942.02	42.36%	6,930.62	1.88%	9,177.74	4.02%

电池片	48,750.06	8.20%	8,558.55	2.33%	-	0.00%
光伏设备系统	4,844.86	0.81%	-	0.00%	-	0.00%
其他	13,224.14	2.22%	5,314.30	1.44%	598.50	0.26%
<b>合计</b>	<b>594,703.26</b>	<b>100.00%</b>	<b>368,016.85</b>	<b>100.00%</b>	<b>228,046.06</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2014 年以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制造商。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单晶硅片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业务单元逐步向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重点发展了以乐叶光伏为平台的太阳能组件业务单元和以隆基能源为平台的电站开发业务单元，并开始布局分布式光伏业务，上述新业务已逐渐发展成为公司重要的新增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 2、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1) 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近 10 年高速发展后，出现了阶段性产能过剩的情况，我国产能过剩情况更为严重，虽然经过 2012-2013 年的行业整合和调整，部分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一方面，随着光伏行业的复苏和转暖，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中小企业开始恢复生产，从而导致过剩产能淘汰不到位；另一方面，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也纷纷扩大产能，恢复产能和新增产能将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光伏行业可能再次面临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 (2) 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光伏制造业已在全球占据优势地位，作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产业生产基地，占据了全球大部分产能，产品大量出口海外市场。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欧美等国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其中美国连续于 2012 年和 2014 年两次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并将调查范围扩大至台湾地区，虽然 2014 年 7 月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中国诉美国的贸易争端裁决报告，指出 2012 年美国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发起的反补贴措施违反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征收了不当关税，但美国商务部仍于 2014 年 12 月宣布了终裁结果，认定从中国大陆地区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晶体硅

光伏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其中中国大陆的倾销幅度为 26.71-165.04%，补贴幅度为 27.64-49.79%，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为 11.45-27.55%；2012 年 9 月和 11 月，欧盟分别发布公告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我国与欧盟以“价格承诺”的方式达成和解，但 2015 年 12 月，在上述“价格承诺”措施即将到期之时，欧盟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我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启动“日落复审”调查，在复审期间上述“双反”措施将继续；2014 年 5 月，印度商务部通过援引美国、欧盟的调查证据，将中国对光伏产业的税收优惠视为国家干预行为；2014 年 12 月，加拿大政府宣布正式对来自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和薄膜太阳能产品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5 年 7 月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做出损害终裁，认定我国光伏产品未对加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但造成了损害威胁。这种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虽然中国、日本等其他新兴市场装机量大幅增加，但短时期内难以摆脱欧美市场需求，中国光伏产业仍将面对严峻的国际贸易壁垒形势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 （3）各国政府降低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以其对环境的友好性——不消耗燃料、不排放包括温室气体在内的任何物质、无噪声、无污染，以及太阳能资源分布广泛且取之不尽的特点使之成为一种最具有可持续发展特征的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应用成本相对于传统的发电方式成本较高，而且这种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现阶段仍然需要政策扶持来大规模推广应用。为了鼓励和推动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欧美国家普遍制定了优惠政策和扶植措施，我国政府 2012 年以来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政策以促进国内市场的增长，因此现阶段太阳能光伏行业仍然依赖于世界各国政府扶持和补贴政策的支持以维持其商业运作和大规模推广应用。

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世界各国也将逐步地调整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如果太阳能光伏行业不能通过自身发展降低成本，提高太阳能对传统能源的竞争力，政府对太阳能光伏补贴措施的调整将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各国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发电成本高的特点，决定了其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一方面，光伏产业发展依赖于各国政府的补贴政策，而政府补贴政策会由于宏观经济状况的变化而进行调整，2012 年以前，优惠的补贴政策促进了欧洲光伏产业的发展，欧洲光伏产业如雨后春笋，高速发展，并带动了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全球光伏市场也形成了高度依赖欧洲的市场格局，但受欧债危机的冲击，部分欧盟国家大幅调整了补贴政策，直接压抑了行业的发展，并成为导致全球光伏产业在 2011-2012 年出现较大幅度行业波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另一方面，目前光伏终端电站投资规模较大且投资回收期长，电站投资总额的 70-80%依靠银行贷款，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将影响系统运营商的融资安排以及融资成本，从而影响终端市场的投资回报率，并最终影响光伏产业链的终端需求。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我国经济也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增长阶段，光伏行业也面临缓慢复苏和逐步实现商业化的状况，因此，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对光伏产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抓住光伏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调整、产品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的重要发展机遇期，充分发挥自身在单晶硅领域积累的技术、成本和品质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GW 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将大量研发储备成果导入生产，扩大公司高效单晶电池、组件产能规模，有效提升产品转换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通过“高转换效率、低制造成本”的高效单晶产品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摆脱行业低端、无序竞争加剧的不利状况，提高行业技术发展门槛，并促进光伏发电“度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平价上网”早日实现，从而逐步降低行业对政府补贴的依赖，使光伏发电真正成为一种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可靠的和可持续性的电力来源。

#### （二）提高公司日常营运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回报的影响：

### **1、提高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单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单晶硅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重大研发成果的生产导入，努力提升单晶产品的转换效率和产品品质，并将继续大幅降低非硅制造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对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单晶硅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研发实力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合理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收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和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增加了股利分配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做出远期财务规划，并对公司经营和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

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2016年度董事和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将公司2016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情况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拟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津贴 (万元, 含税)
钟宝申	董事长	80
李振国	董事、总经理	80
李春安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刘学文	董事、财务总监	70
胥大鹏	董事	60
邹宗海	董事	50
田高良	独立董事	10
李寿双	独立董事	10
孙卓	独立董事	10
戚承军	股东监事	27.5
李香菊	股东监事	8.5
贺婧	职工监事	8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议案十二：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此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2015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日常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201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2月15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及2014年年报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2015年6月2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对结

余募集资金使用发表了专项意见。

(三) 2015 年 7 月 3 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四) 2015 年 7 月 14 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 2015 年 8 月 26 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 2015 年 9 月 14 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七) 2015 年 9 月 29 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 2GW 切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八)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九)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十)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一)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股票解锁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十二)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并定期与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提出财务管理方面的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方向的情况下，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临时借款、结余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通过询问、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业务、新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内控流程体系，并将新设子公司逐步纳入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顺利完成了

内控测试、评价工作，董事会出具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格式的内控鉴证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作进行了监督，有效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

#### （五）核查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查，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和股权激励议案内容合法合规。

#### （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融资项目如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判断和深入细致的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谨遵诚信原则，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